

監管合作

加強全球監管合作

我們與海外監管同業保持緊密合作，並積極參與全球政策制訂工作，以推動國際合作及技能培訓。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及其理事會轄下所有工作小組的事務。本會亦參與該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的工作，並在投資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¹擔任領導角色。

6月，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與其他高層人員到訪曼谷出席國際證監會組織第48屆周年會議，並參與該組織理事會及總裁委員會(Presidents Committee)的會議，其間討論了加密資產、可持續金融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等議題。我們亦與超過20家監管機構和業界人士舉行雙邊會談，分享香港的最新監管發展。

同月，本會行政總裁及其他高層人員亦出席了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會議，就該委員會轄下可持續金融、金融科技及區域監管合作工作小組的工作進行討論。

季內，我們參與了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及評估委員會(Assessment Committee)的會議。評估委員會專注於制訂一份新的問卷，以了解

國際證監會組織適用於監管機構的原則6及7的實施情況，以及就有效的市場監察所遇到的技術難題進行主題檢視。我們亦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中心²於5月舉辦與企業可持續披露相關的技能培訓活動³。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正履行其作為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的第二屆任期。蔡女士領導該委員會轄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工作小組，而該小組於5月發表了有關ETF良好作業方式的最終報告。她亦領導該委員會的核心專家小組，支援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⁴。核心專家小組現正擬備一份有關流動性管理工具(尤其是反攤薄流動性管理工具)的諮詢文件。

金融穩定理事會及其他工作

蔡女士亦是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轄下開放式基金工作小組(Open-ended Funds Working Group)的聯席主席。該工作小組現正修訂2017年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政策建議，以應對開放式基金流動性錯配所導致的金融穩定風險，而蔡女士亦於6月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周年會議上，向其理事會講述有關工作。

季內，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和其他本會的代表出席了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FSB Standing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及亞洲區域諮詢小組(Regional Consultative Group for Asia)的會議。

季內，我們與海外監管機構就監督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相關議題保持交流和合作，當中包括參與監管聯席會及進行現場視察。

¹ 法規執行部總監黎建業先生擔任該委員會的副主席。

² 梁鳳儀女士是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中心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³ 該課程聚焦於由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所制訂並於2023年6月26日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⁴ 金融穩定參與小組協調國際證監會組織對金融穩定事宜所擔當的角色，並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聯繫。證監會是該小組(包括其督導小組)的成員。

監管合作

促進內地與香港的合作

4月，我們隨同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到訪北京，與內地當局⁵的高級官員會晤，就兩地關切的監管議題交換意見，並探討了促進內地與香港金融業合作的途徑。

6月，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舉行了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三次會議，會上雙方分享了資本市場的當前發展情況以及兩會近期在跨境監管和執法合作方面的成果，並就現正進行的多個市場發展及監管合作項目交換意見。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同意加強和拓寬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深港通、跨境理財通和基金互認等安排。雙方亦同意在衍生產品市

場和資產管理業方面進一步合作，並探討了其他有助於推動內地和香港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新措施。

季內，我們為中國證監會的高層人員舉辦了一個調研團，安排他們到訪本會以及其他香港監管機構和業界組織，幫助他們更深入地了解本港金融市場和最新的監管發展。

季內，我們亦與其他內地當局就多項合作措施進行交流，以推動將人民幣計價證券納入滬深港通的南向交易機制之內，以及進一步發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所載列的措施，包括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



中國證監會與本會於6月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三次會議

⁵ 包括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改組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財政部、中央財經委員會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家科學技術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

監管合作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季內，本會法規執行部與中國證監會稽查局以線下方式成功舉辦第十四次兩會執法合作高層會議。雙方不僅就多方面的合作達成了重要共識，還同時與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和香港廉政公署就根據各自工作職能依法提供執法合作事宜進行了座談交流。會議結束後，四方同步發布了新聞稿，向兩地市場傳遞了兩地執法機構加強合作的積極信號。

兩會執法部門在以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1) 雙方就一宗影響兩地的重要個案首次開展協同調查，合作順暢，為建立有效的協同調查機制奠定良好基礎；2) 雙方在探索兩地證監會和兩地警方共同打擊跨境證券違法犯罪行為的有效路徑方面取得積極進展。

季內，來自中國證監會的多名執法人員參加了為期兩個月的在港培訓項目，並向本會執法人員分享執法經驗，深化了兩地執法人員對對方執法體系的認識和了解，提高了雙方協助案件調查的效率。